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UNEP/FAO/PIC/INC.9/21
14 November 2002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10月4日，波恩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2002年9月30日至10月4日在德国波恩国会大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 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于20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国务秘书 Gila Altmann 女士代表德国联邦共和国环境、自然保护与核安全部长 Jurgen Trittin 先生在会上致了开幕词；在会上致开幕词的还有波恩市市长 Barbel Dieckmann 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粮农组织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以及养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执行秘书 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先生。
4. Altmann 女士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且提到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约翰内斯堡商定的新的环境与发展目标，其中包括至2020年之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应使化

k0263273 170103 2401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的目标。她承认热带国家需要控制例如疟疾等疾病的传病媒介和控制诸如白蚁和蝗虫等虫害，并说，允许某些危险化学品的贸易是不可避免的，但同时需要确保这类贸易是可控制的和安全的。

5. 如果《公约》及早生效，将有益于所有利益相关者。作为过渡阶段期间变化无常的一个例子，她提到欧洲化学工业商定从 2001 年起履行其登记出口通知的承诺，但时至 2002 年，欧洲共同体内仅提交了五份通知，占预期数字的百分比极小。

6. Altmann 女士希望将久效磷和其他化学品，例如石棉等，纳入《公约》所涵盖的物质清单之内。德国在以往十五年内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批准和实施《公约》的项目总共提供了 2 亿 8 千万欧元的援助，并将继续提供其力所能及的支助。她促请所有与会者本着《公约》号召的共同承担责任的精神携手开展工作。

7. 近年内已有十一个联合国机构迁往波恩，另一个联合国机构也将于 2003 年 1 月进驻波恩。在今后数月内，波恩的联合国职员总人数不久将超过 600 名。在国际会议中心周围建造的联合国办公院落将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秘书处提供一个理想的工作环境，并将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紧密相联。德国希望波恩能够作为这两个组织的东道城市。

8. Dieckmann 女士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德国联邦共和国民众是化学品的最大出口者之一，他们在处理危险化学品中极其严肃地遵守安全规则。她介绍了会议中心的历史以及业已计划在前西德议会大楼内及其周围建造联合国办公院落的情况，以便使波恩成为全球对话的一个场所、成为一个环境、卫生和发展的中心、以及成为一个国际合作与科学的中心。不久便将破土建造第二座、且规模更大的会议大厦。2002 年 2 月间，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与德国联邦共和国总统 Johannes Rau 先生共同签署的一项协定内业已确定了这项计划。她说，已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秘书处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秘书处预留了适当的办公场所，以便这两个秘书处能够在一个大楼内工作。

9. 特普费尔先生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德国政府担任本次会议的东道国。他还感谢加拿大、德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挪威、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诸国于 2002 年期间向《公约》提供了资助。他认为至关重要是，与会者应牢记《公约》目前所面临的三项关键挑战。

10. 第一项挑战是促进批准，以使《鹿特丹公约》能够尽早生效。他提到业已有 33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而一年前的上一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之际仅 1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他认为《公约》区域研讨会在鼓励各国批准《公约》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促请各国政府尽快行动以便缔约方大会能够在最更广泛和更具代表性的参与基础之上举行其第一届会议。

11. 第二项关键挑战是能力建设。知情同意程序只有在所有缔约方能够遵守其要求时才能够顺利地发挥作用。他注意到一俟《公约》生效，有关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便将开始运作，

并建议或应考虑如何尽快开始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

12. 第三项涉及面广泛的挑战是如何衡量和审查《公约》的效力。需采用何种业绩指标才能最好地进行此种衡量和审查？他提出，诸如测查全球中毒事故的各种手段、以及测查遵守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汇报程序的遵守比率可能会有助于这项工作。这类指标将使公众确信《公约》正在具体而又显著地改善健康和环境，使公众确信《公约》得到了广泛和普遍的遵守。

13. 他特别提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为增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清单推荐了第一个新的化学品，他说把具有高度毒性的农药久效磷纳入清单将是确切表明《公约》正在按照计划运作的一个兆头。他向审查委员会的所有专家成员表示祝贺，并赞扬他们对《公约》做出了最至关重要的贡献。他在结束发言时祝愿所有与会者取得圆满成功。

14. Fresco 女士提到，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把全球的注意力集中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之上。淡水、能源、保健、农业和生物多样性五项主题之中，农业被首推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核心。在世界粮食首脑+5 会议和千年首脑会议上，各国承诺于 2015 年之前把世界饥饿人口减少一半。她认为消除饥饿是确保子孙后代继承一个和平世界的步骤。

15. 至 2030 年之前世界粮食需求量将会增加 60%。预计大多数额外需求和供应均将源自发展中国家。绝大部分的增产须来自产量的增加。没有化学品投入则不可能大幅度加强农业生产。同时亦须以可持续的和尽量减少对环境不利影响的方式来提高产量。

16. 农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是一个独特的问题。在许多国家内，农药销售未予以控制，防护服未予以提供，或由于气候原因而不能穿戴；或未订立或未实施农药规章制度。发展中国家内销售的农药 30% 不合格。将农药生产转至发展中国家进行或将农药生产从主要农业公司转至常常无能力达到质量保证和安全标准的生产商加剧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粮农组织的对应行动包括与农民携手开展工作，促进综合虫害管理，以便尽量减少使用有毒化学品。

17. 她提到需要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并提及将久效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建议，以及其他化学品，特别是 DNOC、石棉和一个有害农药第一制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她确认粮农组织与临时秘书处的伙伴之间开展了紧密合作。这一合作是建立在各组织独特的经验之上并充分有效利用资源的一个范例。

19. 她指出，为提供知情同意程序的关键操作内容的实用培训，于 2002 年在牙买加和塞内加尔举行了区域研讨会。来自参与国家进口答复数目的增加证明这一些研讨会是成功的。她吁请更多的国家响应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号召批准《公约》，使之得以于 2003 年开始生效。

20. Muller-Helmbrecht 先生提到《移徙公约》正在努力实施《21 世纪议程》及可持续发

展问题首脑会议的成果。他强调德国联邦共和国政府向共同设于波恩的移徙公约秘书处和与之有关的协定提供的优良设施促进了波恩成为新的联合国办公地点的东道城市。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21. 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2.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波恩信息中心。

23.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世界卫生组织。

2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化学品安全问题政府间论坛。

2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会议：国际作物生命、促进科学和教育基金、全球合作理事会、Guiné e 生态学研究会、内生孢子发展与交换研究院(欧洲)、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农药行动网络(联合王国)。

B. 主席团成员

26. 下列主席团成员继续在委员会主席团中担任其各自的职务：

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

副主席： Bernard Madé 先生(加拿大)
Mohamed El-Zarka 先生(埃及)
Yuri Kundiev 先生(乌克兰)

报告员： 王之佳先生(中国)

C. 通过议程

27. 委员会根据临时议程(UNEP/FAO/PIC/INC. 9/1)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 (b)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d)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 久效磷;
 -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 (i) 在审查确定是否已按照《公约》附件二的标准、根据对提出报告缔约方国内状况所作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时应予考虑的问题;
 - (ii) 为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的范围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相一致而应予考虑的问题;
 - (f)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或提名新的成员;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 (a)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 (b) 争端的解决;
 - (c) 不遵守情事;
 - (d)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e)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

6. 全权代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与赔偿；

7.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28. 提交给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清单列于本报告附件一。

D. 工作安排

29. 委员会在开幕式上根据主席编制的设想说明 (UNEP/FAO/PIC/INC. 9/3) 决定以全体会议的方式开展其工作, 并视需要设立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

30.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由 Alistair McGlone 先生 (联合王国) 担任主席的遵守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三. 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31.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注意就这一议题而编制的文件 (见附件一) 并报告了 2001 至 2002 年这一阶段秘书处开展的工作, 其中包括支持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支持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及促进《公约》的实施和批准。在汇报 2001 年开支情况报告和 2004 年概算时, 他指出, 已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所表明要求重新制定这些报告并增加了新的详细内容。他解释说, 2004 年预算增加是因为预期工作量将增加, 拟于 2004 年举行的研讨会, 以及向联合国支付 13% 的支助费用。他指出, 考虑到《公约》即将生效、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委员会下届会议或愿对 2004 年的预算进行修正。

32. 在提到财务认捐和捐款时, 他宣布又从挪威收到 10 万挪威克朗, 从奥地利收到了 15,000 欧元、从马达加斯加收到了 958 美元、从瑞士收到了 21 万美元。他又说, 瑞士政府已申请作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东道国, 并为该届会议作出了财务承诺。他指出环境署 2002 和 2003 年的财务捐款额有所下降, 这是因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减少环境署化学方案预算所致。

33. 委员会感谢所汇编的文件以及就预算的编制作出的清晰解释。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打算在 2002 年向信托基金捐助 10 万美元。联合王国代表汇报说,联合王国的政府将为 2002 年提供 8 万英镑的捐款。比利时的代表说,比利时政府将为 2003 年提供 10 万美元的捐款。芬兰代表说,芬兰政府将为 2002 年提供 1 万欧元的捐款。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若适当的预算得到核准,它将为 2002 年捐款 10 万欧元,并再为 2003 年捐款 10 万欧元。

34.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国家支持继续将促进实施和批准《公约》作为最高优先考虑事项。古巴和埃及代表分别申请作为其各自区域讲习班的东道国家。

35. 委员会指出,德国政府提供了 343,000 欧元的实物捐助,用于支付主持在波恩举行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本届会议有关的当地费用。

36. 人们提到需要有发起一个非正式的进程,以便从秘书处获得有关预算问题的额外资料或澄清涉及预算的各项问题。代表们要求进一步澄清若干议程项目,其中包括拟议的 2004 年预算增加、财务汇报和预算格式等。人们还建议一旦《公约》生效,或可采用预期的预算格式编制 2003—2004 两年期的预算。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小型非正式工作组与秘书处举行会议,以解决和澄清那些问题以及其他预算问题和建立预算委员会可能性问题的要点事项。

37. 秘书处的代表向委员会汇报了在预算问题非正式小组中开展讨论的情况。委员会请秘书处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另外编制三份文件,以便推动正在进行的讨论:即编制一份预算格式范本,其中列出支出额和预计的支出项目,以便为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准确说明财务状况;对文件 UNEP/FAO/PIC/INC.9/4 附件一中的认捐和捐款列表进行增订;以及编制一份对导致 2003—2004 年预算额增加的主要费用内容作出澄清的文件。

38.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些文件时指出,对认捐列表的增订包括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认捐、以及利息收入。有关的预算表明 2001 和 2002 年的盈余分别为 127,000 美元和 515,000 美元。他澄清说,2003—2004 年预算额增加的最大部分是举办了五个旨在促进实施工作和批准的讲习班,以及用于在相关的项目中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和答询工作。他还向会议介绍了为预算编制的格式范本。

39. 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注意列于本报告附件四中的 2004 年预算,并将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上提出并重新审查该项预算;

(b) 通过列于本报告附件五中的预算格式,并注意到委员会可视需要对其作出修改;

(c)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举行之初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预算事项工作小组;和

(d) 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使用 13% 的行政费用中的一部分以支持秘书处的行政与财务事项。

40.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今后的预算中提供说明性文字，以表明所出现的任何重大增加或减少的原因。
41.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讲习班的文件，同时表明这些讲习班实际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其事先预计的举办地点、其对象、以及对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所涉及的费用核算。
42. 委员会授权秘书处，在可获得额外资源的前提下，于 2003 年间举办旨在支持《公约》的实施工作和批准的讲习班。
43. 中国代表表示愿意主办一个亚洲区域的讲习班。瑞士代表对中国的提议表示欢迎，并表示愿意为该讲习班提供资助。

四.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44. 议程项目 4(a) 下，委员会收到了根据这一主题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该文件包括一份由秘书处编制的有关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现状的说明和资料性报告(根据 UNEP/FAO/PIC/INC. 9/20 和 UNEP/FAO/PIC/INC. 9/INF/7 更正的 UNEP/FAO/PIC/INC. 9/5)。
45.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共有 166 个缔约方参加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提名了 250 个国家主管部门。
46. 尽管根据所收到的数目有限的通知，无法确定其发展趋势，但已觉察到新化学品的通知书将会有所增加，而且那些经核查后确认内容完整的通知书数目也将有所增加。提交通知书的国家数则似乎相对保持不变。
47. 秘书处至少就三种候选化学品(两种农药: DNOC 和 dinoterb; 和一种工业化学品: 石棉)从两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收到了符合附件一资料要求的通知。
48. 就化学杀虫剂而言，业已核证了两个区域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的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载于文件 UNEP/FAO/PIC/INC. 9/INF/7 内的有关生产、使用和出口杀虫剂资料的要求，并进一步请委员会的各位代表尽早向秘书处通报此类资料。
49. 业已为极就危险农药制剂提交了两份建议，并因其符合《公约》附件四第一部分的资料要求而予以核证。
50. 根据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进口回复提交总比例为 48%；15%的参与国家提供了所有进口答复，而另外 25%的国家则未能作出任何回复。
51.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说，不论从数目还是从类型上看，提交通知书方面的形势十分令人鼓励的，但令人失望的是，似乎只有为数较少的国家在这一领域比较活跃。他支持发表所有被核证为内容完整的通知清书的新举措，他说，这或能鼓励其他缔约方提交

通知, 并说, 欧洲共同体已就若干农药提交了共同体制行动的通知。

52. 他对被核证为内容完整的通知书所占比例很高表示欢迎。《公约》附件二内订立的标准不一定在每一情形中都得到满足, 但这不应致使各国担忧而不敢发出通知; 也许需要进行更多的培训, 例如可在今后举办的讲习班上以解释为把某一化学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需要满足的条件。

53. 他说, 有关进口回复方面的数据表明, 不提交回复的问题十分严重, 而且目前没有任何改进的迹象, 因此需要对其根本原因进行审查。如能向那些未作出回复的国家发出一个具体的催复函, 则可能会更为有效。另一项提议是, 似应针对那些未作出进口回复的国家采取行动。他还指出, 所提议在今后几个月进行监督的建议将有望从那些业已参加培训讲习班的国家收到数目更多的进口回复。

54. 智利代表说, 他的国家已履行了其义务, 但认识到其他一些国家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因此它正针对《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举办一个区域会议。

55. 一位代表说, 在《公约》开始生效之前, 可把这一过渡阶段作为一个培训时期, 并感谢秘书处通过各种讲习班提供培训协助克服暂行知情同意程序运作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另一位代表说, 一些国家需要得到技术援助才能遵守这一程序。

56.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 向各国发出具体的催复函以提醒它们履行其汇报方面的承诺的做法将会涉及到额外的费用, 并说, 秘书处需要得到开展此项工作的明确授权。

B.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5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 9/11), 并据此审议了因先前曾已确认的一名北美区域成员辞职而以回溯性方式确认指定一名新的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事项。加拿大政府经与该区域其他国家磋商后指定了一名新的专家。

58. 第 9/2 号决定确认任命 Rob Ward 先生 (加拿大) 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北美区域的成员; 此项决定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之中。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9.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就此事项编制的各项文件 (见附件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Arndt 先生 (德国) 向委员会介绍了有关的报告 (UNEP/FAO/PIC/INC. 9/6)。他提请会议特别注意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现况报告、以及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问题和第 INC-8/3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他指出,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编制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工作正在由来自有限的几个国家的专家负责进行; 为此, 他指出, 如果拟加以处理的物质数目有所增加, 则审查委员会便有必要谋求从秘书处得到比目前大得多的支助。

60.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赞赏地指出,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

上就各个事项开展了有益的工作,这些工作成果可进一步推动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有效运作,诸如:确定原有通知书的优先顺序;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事故报告表格;确定化学品现行贸易的情况;以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常见和公认的使用方式。

61. 关于顺丁烯二酰肼,他对某些生产商明显未能遵守第 INC-8/3 号决定第 2 段中所规定的条件而感到十分不安;依照第 INC-8/C 号决定第 2 段,这些生产商应于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确认它们承诺索取和遵守粮农组织关于顺丁烯二酰肼的技术规范。他特别感到关注的是,业已发现一家日本生产商正在生产顺丁烯二酰肼胆碱盐,而其中的游离二酰肼含量已超过 1ppm。这使人们对第 INC-8/3 号决定中有关不把顺丁烯二酰肼列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是否继续有效产生严重怀疑。他提议,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在其下届会议上再度审查有关的情况,并在这一问题得不到充分解决的情况下提出适宜的建议。

62. 日本代表说,根据他的国家的主管部门的报告,已对日本那家二酰肼生产公司所生产的顺丁烯二酰肼的二酰肼含量进行了测量,并确认其中游离二酰肼的含量低于 1ppm。该国主管部门目前正在编制一份调查报告,并将由日本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调查结果。

63. 一位代表要求向各国提供关于石棉的替代品方面的更多资料。

64. 一位代表极其关注特别工作组就有关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 GRANOX TBC 和 SPINOX T 的提案的审查,而目前并未确认存在着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他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提供指导,确保把并不涉及国际贸易的极为危险农药制剂列入知情同意程序这一做法不致构成先例,从而避免对各国批准《公约》造成消极影响。有人指出,目前无需就此议题作出决定,因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首先需要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然后将之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核准。

6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并对其主席和秘书处表示感谢;
- (b) 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汇报关于顺丁烯二酰肼问题的第 INC-8/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D.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久效磷

66. 在讨论中,委员会收到了由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指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已建议委员会决定把久效磷列入,并核准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7. 第 INC-9/1 号决定以及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1. 在审查确定是否已按照《公约》附件二的标准、根据对提出报告缔约方国内状况所作风险评估的结果采取了最后管制行动时应予考虑的问题

68. 委员会在讨论这一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文件(见附件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Arndt 先生向会议介绍了这一议程项目。他指出，目前有两个明显的议题需加以审议：即针对农药采取的防范性管制行动是否符合第 2 条中所规定的某项禁令的定义和此种管制行动与附件二所列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国应根据其各自国家的普遍情况提供辅助性风险评估的问题。他请委员会就如何在此类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向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提供指导。

69. 委员会对所编制的文件表示赞赏，并指出，即便在并未提议在发出通知的国家内使用某一化学品的情况下，第 2 条亦未规定排除采取防范行动，继而商定，该条内有关禁用某一化学品的定义中包括采取防范管制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免受那些可能并未提议通知国使用的化学品所造成的危害。

70. 委员会商定，如果一国通知说它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来禁止那些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在国内审批程序中拒绝核准其首次使用、或不再对之作进一步审议的化学品，则有关通知及辅助文件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的程度将需逐案审议。如果一国通知说它已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禁用某一从未建议在该国使用的化学品，则提交有关该化学品的辅助文件将可协助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确定该项最后管制行动是否确实是基于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的结果或是否是因可能会在通知国内使用该化学品而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委员会商定，通知书和辅助文件满足《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的程度将需逐案审议。

71. 委员会确认，任何国家均有权针对化学品的使用采取国内管制行动，并回顾说，按照《公约》所规定的条件还须就该项管制行动发出通知。

72. 委员会审议了涉及各国为支持最后管制行动而提供风险评估的能力方面的三个主要设想方案。有人强调，即使在危害或风险评估方面的信息来自另外一个国家的情况下，仍可预期通过辅助文件表明该国的条件与发出通知的国家的条件相类似或相近似。辅助文件可包括，除其他事项外，关于下列事项的“搭桥”资讯：用途的对比、使用条件、实地和气候条件、以及减少风险的措施。此种讯息的详尽程度将足以使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判断所涉条件是否的确相近似。此外，还须由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确定此种讯息是否充足和是否可予接受。

73. 委员会指出，在缺乏有关从另一国家取得的风险评估是如何与发出通知的国家普遍条件相关联方面的详尽说明文件的情况下，此种行动便会被视为不符合《公约》附件二所列标准。

74. 委员会请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拟订关于如何确定拟列入由通知国提供的辅助文件中的“桥梁”讯息所涉范围方面的准则，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查。

75. 委员会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关注需避免因提供广泛的讯息而给其带来的沉重负担。

2. 为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的范围与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相一致而应予以考虑的问题

76. 委员会收到了为此议程项目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 Arndt 先生在介绍这一分项目时指出了《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在使用化学文摘社编号方面的不一致之处。他还请委员会注意到审查委员会关于要求就如何确保按照文件 UNEP/FAO/PIC/INC.9/9 中的阐述在所汇报的国家管制行动的范围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间保持一致问题提供指导。

77. 委员会指出,按照第 5 条提交的通知书所述的范围应是把某一化学品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依据。委员会商定,就诸如 DNOC 等化学品而言,如果将之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应将之列为:“DNOC 及其各种盐类,诸如铵盐、钾盐和碘盐”等,同时附上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78. 委员会注意到,依照第 6 条提交的提案中所列明的具体制剂应作为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知情同意程序的依据。委员会商定,如证实这一提案的技术文件得到确认,亦可将那些其活性成分或多种活性成分达到或超出特定浓度的制剂及同一类制剂列入知情同意程序。委员会商定应增补有关这一内容的脚注或提供一些其他形式的解释性指导。

79. 委员会商定,就 Granox、TBC 和 Spinox T 的具体情况而言,如果这些制剂业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所有含有活性构成成份的粉状制剂亦将包括在内。委员会还商定,活性构成成分(苯菌灵、咪喃丹、福美双)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同时明确列出其浓度、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和制剂类型(可变成粉尘的干粉等)并附上适当的脚注或其他解释性指导。

80. 一些国家指出,他们或愿针对石棉的各种不同形式的进口作出单独的决定。委员会商定,如果把石棉的各种不同形式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须明确予以标明石棉的形式、并附上相应的化学文摘社编号。

81. 委员会确认,如果决定把久效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按照第 10 条的规定,有关国家便须针对所有形式的久效磷以及现已列入《公约》附件三的极为危险的制剂(每升超过 600 克活性成份的可溶解的液体制剂)提交单独的进口决定。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要求可能会给各国在此方面的工作带来混乱。

82. 委员会决定,在分发久效磷的新的决定指导文件的同时,将邀请各国提交一份适用于所有形式的久效磷、包括《公约》附件三中所列极为危险的制剂的今后进口的单一决定。

83. 委员会鼓励各缔约方在其管制行动和就这些管制行动发出的通知中尽量做到具体而又全面;在此方面,委员会商定,秘书处有权视需要要求在通知书中提供更多的讯息和作出进一步澄清。

84. 根据讨论情况、以及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主席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表示的关注，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整理内务”文件，其中应查明《公约》附件三中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有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中的不一致之处，供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和审查。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为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编制一项建议和进一步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提供指导的基础。

F.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或提名新的成员

85. 委员会在开始讨论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说明 (UNEP/FAO/PIC/INC. 9/11)。主席邀请委员会审查下列两套方案:重新改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或延长赋予现有成员的任务授权。要改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将需由各个区域举行会议来选择来自各国的代表, 其后由选定国家指定其各自的专家, 继而提出有关专家的资历进行审议, 包括其利益冲突申告表格。目前有三名现任专家均未提交其利益冲突申告表格, 因此非洲区域将需推荐两名新的专家、亚洲区域则需推荐一名新的专家。

86. 欧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近东和北美诸区域集团决定建议延长其各自区域的专家的任期, 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为止。

87. 西南太平洋区域集团亦建议延长来自该区域的专家的任期, 但同时又指出, 来自萨摩亚的专家 William J. Cable 先生不能继续任职, 因此已提名亦来自萨摩亚的 Siaso Matalavea 先生予以替补。西南太平洋区域的代表以该区域的名义对 Cable 先生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的工作表示赞赏。

88. 非洲区域集团建议延长分别来自冈比亚、埃塞俄比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南非的代表的任期。来自刚果共和国的 Jean Moali 先生取代了来自喀麦隆的专家担任该区域的第六名委员会成员。

89. 亚洲区域集团提名来自该区域的五名新的专家在审查委员会中任职: 孟加拉国的 Mahmood Hasan 先生、马来西亚的 Halimi B. Mahmud 先生、菲律宾的 Christopher Silviero 先生、大韩民国的 Kyunghee Choi 先生和泰国的 Nuaansri Tayaputch 先生。

90. 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委员会尚未收到全部文件, 尚未从各国政府收到所有专家的提名以及完整的利益冲突格式。委员会例外地同意确认所有的专家, 但条件是秘书处必须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收到未收到的文件。凡不符合条件的专家不得参加闭会期间的工作, 并且不能参加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91. 委员会决定核准由各区域提交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

92. 本文件附件二内载有有关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第 INC-9/3 号决定。

93.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区域小组指出该组倾向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文件采用所有

联合国正式语言。

五.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94. 委员会商定需要在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议事规则草案第 45 条第 1 款。

A.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95.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FAO/PIC/INC.9/13)，其中列有业经法律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过的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委员会当时曾指出，仍有三项主要议题需予以解决。

1. 指定一个组织负责设立和管理各项信托基金

96. 为指定一个组织负责设立和管理各项信托基金，委员会审议了以下三种备选方案：即环境署的执行主任、粮农组织的总干事、或联合国秘书长。一些代表支持由环境署执行主任负责设立这一信托基金。一位代表特别表示反对由联合国秘书长来设立此项信托基金。有人请秘书处的代表对减少行政管理费用的前景作出澄清，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环境署理事会在此种减少方面的灵活性极为有限，但所涉管理费用的一部分经常可用于支付秘书处的行政费用。有关减少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设立的各项基金的管理费用问题需进行谈判，而且很可能还需要得到粮农组织理事机构的核准。

97. 一位代表要求更为明确地介绍以上三种备选方案中的每一种方案的惠益。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考虑作出有关指定一个组织负责设立和管理各项信托基金的建议。

2. 从特别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资格

98. 关于从特别信托基金获得援助的资格问题，委员会商定，除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外，经济转型缔约方亦有资格得到援助，特别若此种援助有助于其批准《公约》，则更应如此。

3. 关于经费来源分配问题

99. 关于经费来源分配问题，各方就捐款的基准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一些代表支持把最高捐款额限定在捐款总额的 22%，即按照现行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¹。

100. 一些代表对使用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作为捐款的基准持保留态度。其中一些代表表示，所有捐款均应为自愿性质，另一些代表表示愿意把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作为一种指示性比额表，以期鼓励各方捐款，同时虑及环境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相关决定。

101. 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经费来源分配问题。

102. 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为修正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提交的建议并商定委员会将

¹ 若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前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有所更改，则该数字也将酌情调整。

在其第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B. 争端的解决

103.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分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说明(UNEP/FAO/PIC/INC.9/14),其中列有业经法律工作组审议、并经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除一项未决议题之外)议定的仲裁规则草案和调解规则草案。在这方面,秘书处的一名成员提请会议注意关于仲裁规则草案第3条的脚注。该脚注阐明了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未能就时限问题作出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未能在两个月之内指定一名仲裁员,则将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一名仲裁员。

104. 就此事项发言的所有代表均表示支持采用四个月的时限,并认为这是足以令各方都能满意的妥协办法。委员会通过了此项提议。

105. 一位代表提请会议注意仲裁规则草案第16条。该条规定,依照第10条的规定,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受该案件裁决结果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即可参与仲裁诉讼。为此,只要有关决定涉及到该缔约方业已参与诉讼的事项,则该项决定便应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尽管该位代表注意到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仲裁庭规则中定有类似的条款,但他指出,在国际法院的裁决中亦有参与相关诉讼的第三方不受有关决定的约束的先例。他要求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或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条款。委员会商定把这一意见列入此份草案的一个脚注之中。

106. 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商定的争端解决规则草案案文列于本文件的附件六。

C. 不遵守情事

107.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向会议提交了两份关于这一事项的文件(见附件一)。并说,这两份文件是根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要求、以各方在全体会议上和在工作组中所表明的看法、以及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为基础编制的。

108. 委员会认为,这些文件是着手开展讨论的良好起点,并强调确立良好的程序和遵守机制的重要性。委员会还指出,遵守机制应简单易行和具有灵活性,一些代表还强调尽快确立一套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系统十分重要;而其他的代表则说,第17条规定,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建立一套处理不遵守情事的机制,因此此项工作似不是一项优先任务。一些代表指出,需要首先取得经验,然后再着手建立一套健全的遵守机制。

109.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根据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讨论遵守机制和程序问题。有人建议,各国在提交看法和意见时应同时计及在采用自愿性暂时知情同意程序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来审查各种可能的切实步骤。会议商定,应编制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文件,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110. 遵约事项工作组主席 Alistair McGlone 先生(联合王国)向全体会议汇报时说,工作

组已经审查了有关《公约》实施方面的实际问题，并且审议了这些问题如何影响了遵守机制的起草。该小组还审查了其他遵守机制，并考虑了这些机制制订中所吸取的教训。

报告

111. 遵守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由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报告《公约》实施情况的说明 (UNEP/FAO/PIC/INC. 9/15)。

112. 工作组欢迎这一说明，认为说明是重要的，有助于工作组关于报告的讨论。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希望提交技术方面的评论意见。秘书处注意到工作组在讨论期间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并欢迎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新的评论意见。

113. 工作组认为秘书处的说明并非是一项需要进行商讨的文件，因此未试图逐段改进说明。

114. 人们认为秘书处应该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向各缔约方汇报。秘书处的报告应该除其他事项之外着重于下列三个问题：

(a) 《公约》的遵守情况，在这方面汇报应提供有助于下列两点的材料：

(i) 任何有关第 7 条机制与程序的讨论；和

(ii) 根据该条由缔约方大会建议的任何履约委员会的工作；

(b)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

(c) 确定需要予以援助的领域。

115. 由秘书处制订的此类报告应该有助于缔约方大会按照第 18 条第 5 款的要求不断地审查和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

116. 为使秘书处能够制订此类报告，缔约方大会需要对报告作出一项决定。任何此类决定需要反映以下几点：

(a) 《公约》内已有若干条款要求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资料。没有必要对这些条款的适应性进行修改或对这些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正；

(b) 有必要制订一份调查表邀请各缔约方补充各缔约方根据《公约》的要求提交的资料；

(c) 大多数国家认为没有对各缔约方强迫施加受法律约束的义务以补充《公约》所规定的那些义务；

(d) 调查表应该简单，或可通过 e-mail 发送各缔约方。

117. 邀请秘书处拟订一份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汇报和调查表的决定草案，以反映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18. 此外，各缔约方或愿考虑是否附属机构或技术机构可要求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有关其职权范围内的资料。

遵守情况

119. 遵守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第 17 条之下的遵守问题并且采用由秘书处编制的附于文件 UNEP/FAO/PIC/INC.9/16 的草案，拟订了一份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工作草案，该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七之内。工作组希望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草案。

120. 委员会注意到履行事项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并且对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且特别对工作组主席 McGlone 先生表示感谢。

121. 委员会商定在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事程序中尽早地再次举行履行事项工作组会议。委员会商定履行事项工作组主席将拟订一份主席草案，充分论述有关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以促进各项讨论。

D.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12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项目 5(d) 之下的文件(见附件一)，并且强调秘书处目前与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开展的有效合作。欧洲委员会亦向海关组织提交了提案；该提案的内容与秘书处的提案相符。世界海关组织对这两套提案均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将在订于 2002 年 11 月 18—29 日举行的统一编码制度委员会的会议上予以讨论。有人大力强调，在海关组织派有代表的国家政府应广泛支持有关为《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和农药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的提议，认为这是十分重要。

123. 委员会指出，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将极大地促进《公约》的实施工作，因此对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E. 与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

124.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在议程项目 5(e) 之下提交的文件（见附件一），并解释说，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未能就下列 5 个问题达成一致，且已在其报告（UNEP/FAO/PIC/INC.9/18, 附件）提出了提请委员会注意的各种可能解决办法的备选方案。这些审议结果将作为向缔约方大会或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各自的理事机构提交有关停止实施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的建议的基础。

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

125. 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由工作组确认的下列两套备选方案

(UNEP/FAO/PIC/INC.9/18, 第 16(a) 和 (b) 段) :

(a) “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应以该届会议举行时的缔约方地域分布为基础;

(b)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届时的缔约方地域分布之前,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拟予以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应以暂行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所采用的区域划分为基础。”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126. 经讨论后, 委员会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由工作组提出的下列建议 (UNEP/FAO/PIC/INC.9/18, 第 21(a) 段) :

“将可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算起, 给予缔约方 9 个月的时间依照第 10 条第 2 款作出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 出口缔约方在第 11 条之下的义务便应自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把有关进口缔约方未作出回复的情况通报该进口缔约方之日起共满 6 个月时方可开始适用, 并可适用一年。”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127. 讨论期间, 代表们就工作组提出的两项备选方案 (UNEP/FAO/PIC/INC.9/18, 第 30 段 (a) 和 (b)) 发表了不同的看法。在主席之友小组内继续就此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参与国家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的状况

128. 讨论期间, 代表们对工作组提出的两项备选方案 (UNEP/FAO/PIC/INC.9/18, 第 40 段 (a) 和 (b)) 表达了不同看法。在主席之友小组内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

过渡时期之后的时期—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

129. 在讨论工作组所提出的备选方案 (UNEP/FAO/PIC/INC.9/18, 第 46 段 (a) 和 (b)) 时, 若干代表认为, 有益的做法是保留有关进口回复和国家联络点的资料, 或许应同时为此种保留订立一个时限并具体说明此种保留是有时间限制的。有人强调, 这一议题与过渡阶段的时间长短有关, 而目前仍然无法知道这一阶段有多久。在主席之友小组内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

130. 澳大利亚代表作为主席之友小组的召集人向委员会汇报了该小组就三项未决定议题开展讨论的情况, 并向会议介绍了一份列有其关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建议的提议的会议室文件。

131. 根据主席之友小组提交的各项提议以及会议对之作出的口头修正, 委员会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32. 建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三之内。

六. 全权代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A. 对实施工作的支持

133. 秘书处的代表请委员会注意到就此项议题编制的文件（见附件一）。他说，尽管在诸如举行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等事项上，直接、以及通过秘书处提供了双边援助，但由于缺乏技术援助的机制，经常未能根据请求采取后续行动。他补充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正在开展支持能力建设的项目，这将有益于《公约》之下的各种国家需求，且《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活动可能与《鹿特丹公约》有关。也已开始举办有关《巴塞尔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各项活动的联合讲习班。

134. 他指出，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最近建议发起一个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的核心领域，并建议增列一项使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有关联的化学品管理的增加费用有资格得到资助的规定。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将于 2002 年 10 月针对这些建议作出决定。一项积极的决定将能为各国在《鹿特丹公约》下开展的活动提供获得某些资助的机会。

135. 代表们指出，促进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将有助于特别通过各种讲习班开展的《公约》实施活动。邀请在履行《公约》中遇到困难的缔约方向秘书处通报其需求，还可将此需求通知未来的捐助者。若干代表说，重要的是在全球和地方两级协调各项化学品公约的行动。

136.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一名代表提出是否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专门提供给《鹿特丹公约》的问题。另一名代表指出对全球环境基金的需求极大，全球环境基金的此类基金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拨款，而不应该根据增值收益来拨款。

137. 许多代表对业已举办的讲习班表示赞赏，并指出，这些讲习班详细审议了支持《公约》实施工作的国家需求。代表们向委员会报告了有关技术援助、培训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各项活动。会议鼓励秘书处更紧密地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秘书处携手工作，以防止重复、保持连贯性和确保有效地使用资源。一个适用与各项化学品公约的技术实施信息讲习班研究了这类工作重复问题，并建议在地方一级举行有关机构的圆桌讨论会。会议指出环境信息网能够在这一领域内成功地开展支持技术援助的工作。

138. 若干代表提请与会者注意在可持续发展优先项目与减贫要求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会议指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应把类要求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之内。

139. 日本代表提到该国政府已捐款 100,000 美元，并要求秘书处将这笔资金用于技术合作活动。法国代表说，该国政府将向《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捐助 100,000 欧元，并说为《鹿特丹公约》提供的将近 50,000 欧元捐款将用于举办今后的一个讲习班。

委员会请秘书处：

(a) 汇编和分析《鹿特丹公约》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的结果和结论，并纳入从各国政

府和捐助机构收到的资料以及其他论坛和有关公约正在进行的、可能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资料；和

- (b) 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拟订一份有关技术援助需求和协同增效机会的报告，作为可能采取的技术援助战略方式的基础。

140. 委员会商定：

- (a) 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结果的基础上考虑是否一个或几个与全球环境基金核心领域相关的、极有益于加强各国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能力的合适项目，如果有的话，制订相关的合适建议；和
- (b) 根据秘书处的报告，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于《公约》生效后可根据第 16 条“迅速上马”的办法。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及责任与赔偿

141. 秘书处的代表口头汇报了这一领域内的进展情况。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负责制订遵守准则的履约事项工作小组。该届会议还商定处理有关化学品管理的事项。然而，由于种种原因，有关化学品的工作没能继续下去。正在为其制订准则的其他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巴塞尔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其各自的履约方案方面相对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另一些公约业已生效并已着手处理目前存在的各种非法行为，而《鹿特丹公约》尚未生效，而且缺乏把化学品综合管理纳入相关项目的财力资源，同时亦未收到任何有关非法贩运化学品事件的报告。

142. 然而，在组织海关官员综合培训方案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已要求秘书处参加这一培训方案。这一方案将在 2003 年由世界海关组织和环境署共同发起。该方案在查明和防止非法贩运方面具有很高的价值。

143. 委员会注意到此项报告，并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汇报进一步的进展。

七. 《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状况

144. 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收到了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公约》签署与批准状况的说明（见附件一）。许多代表宣布，其各自的国家在核准、加入或批准的进程正在取得积极的进展，并表示不久将能交存有关的文书。

14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讯息，并吁请所有未来的缔约方努力加速其进程，以期使《公约》尽早生效。

八. 其他事项

向德国联邦共和国的政府与人民致意

146.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德国联邦共和国的人民与政府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热情款待和主持了这次会议。并假 2002 年 10 月 3 日德国统一 12 周年向德国联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47. 瑞士政府代表申请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并将给予重大的财政贡献。委员会对瑞士政府代表的申请表示欢迎。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48.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议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日期和地址：2003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于罗马举行。

讲习班

149. 巴拿马和阿根廷代表申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讲习班。

世界贸易组织

150. 委员会注意到在贸易问题方面《鹿特丹公约》与世界贸易的组织工作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委员会请秘书处拟订一份详细论述《鹿特丹公约》在有关世界贸易问题方面与世界贸易组织正在进行和业已计划进行的合作方面的报告。

对《公约》案文的修正

151. 秘书处的代表通知会议，如文件 UNEP/FAO/PIC/INC.9/INF/2 所示，已由文件保存者对《公约》的案文进行了订正。

九. 通过报告

152. 鉴于将授权报告员与秘书处一起工作对此份报告进行最后完善，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以会期间传阅的报告草案为基础制订的报告。

十. 会议闭幕

153.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 2002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3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文件清单

议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号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附有说明的临时议程 有关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UNEP/FAO/PIC/INC. 9/1 UNEP/FAO/PIC/INC. 9/2 UNEP/FAO/PIC/INC. 9/3
3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秘书处的活动和对预算外资金情况的审查	UNEP/FAO/PIC/INC. 9/4
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a)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b) 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c)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d)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e)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产生的事项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施工作现状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工作现状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施情况：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 介绍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在审查确定是否已按照《公约》附件二的标准、根据对提出报告缔约方管理状况所作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时应予以考虑的问题	UNEP/FAO/PIC/INC. 9/7 UNEP/FAO/PIC/INC. 9/5 UNEP/FAO/PIC/INC. 9/INF/7 UNEP/FAO/PIC/INC. 9/11 UNEP/FAO/PIC/INC. 9/6 UNEP/FAO/PIC/INC. 9/10 CORRIGENDUM UNEP/FAO/PIC/INC. 9/8

议事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号
		为确保所报告的国家管制行动所涉范围与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二者之间的统一性而需要考虑的问题 国家控制惯例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通知要求的相辅相成	UNEP/FAO/PIC/INC. 9/9 UNEP/FAO/PIC/INC. 9/INF/4
	(a)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或提名新的成员	临时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延长其任务授权或提名新的成员	UNEP/FAO/PIC/INC. 9/12
	(c) 和 (f)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INC-8/1 和第 INC-8/3 号两项决定的实施现状	UNEP/FAO/PIC/INC. 9/INF/3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a)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b) 争端的解决 (c) 不遵守情事 (d)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财务细则和财务规定草案 争端的解决 报告《公约》实施情况 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UNEP/FAO/PIC/INC. 9/13 UNEP/FAO/PIC/INC. 9/14 UNEP/FAO/PIC/INC. 9/15 UNEP/FAO/PIC/INC. 9/16 UNEP/FAO/PIC/INC. 9/17
	(e)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UNEP/FAO/PIC/INC. 9/18
6	全权代表会议中产生的问题 (a) 实施的支助 (b) 争端的解决、非法贩运和责任与赔偿	实施的支助 — —	UNEP/FAO/PIC/INC. 9/19 — —
7	《公约》的签署与批准状况	《公约》的签署与批准状况	UNEP/FAO/PIC/INC. 9/INF/1

议项目	主题	文件标题	文号
		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加入书应采取的一般性步骤	UNEP/FAO/PIC/INC. 9/INF/6
8	其他事项	对《公约》英文原文和经核正的真本副本的订正	UNEP/FAO/PIC/INC. 9/INF/2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组合	UNEP/FAO/PIC/INC. 9/INF/5
		综合汇编	UNEP/FAO/PIC/INC. 9/20
		关于妥善管理化学品能力建设的信息交流网络	UNEP/FAO/PIC/INC. 9/INF/8
		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文件清单	UNEP/FAO/PIC/INC. 9/INF/9

附件二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
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02年9月30—10月4日，波恩

第 INC-9/1 号决定草案：久效磷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公约全权代表会议有关临时安排的决议。根据该项决议，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直至《公约》生效之日期间，根据《公约》第 5、6、7 和 22 诸条条款就把其他任何化学品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审议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有关化学品久效磷的各项建议，

1. 决定将化学品久效磷纳入临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2. 核准有关化学品久效磷的决定指导文件(文件 UNEP/FAO/PIC/INC. 9/10 附件二)。

第 INC-9/2 号决定：确认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的一名专家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第 INC-6/2 号决定，其中决定，应由它已确定的 29 个国家政府正式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专家，并回顾其第 INC-7/1 号决定，其中决定正式任命政府指定的 29 名专家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

注意到珍妮特·K·泰勒夫人(加拿大)已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辞职，

1. 决定正式任命下列专家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来自北美洲区域的成员之一：

罗布·沃德先生(加拿大)

2. 再度确认第 INC-6/2 号决定中有关专家任职期限和条件的条款，特别是以下条款：所有专家应从第 INC-6/2 号决定作出之日起任职 3 年，或截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时为止，无论其任期是否已满 3 年。

第 INC-9/3 号决定草案：确认指定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 决定正式任命由下列国家指定的 29 名专家担任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下列专家名单中用*号标出的专家获得此项任命的条件是，他们必须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所规定的辅助证明文件：

非洲

刚果共和国	Jean Moali 先生*
埃塞俄比亚	Ammanuel N. Malifu 先生
冈比亚	Fatoumata Jallow Ndoye 女士
毛里求斯	Ravinandan Sibartie 先生
摩洛哥	Mohamed Ammati 先生
南非	Jan Ferdinand Goede 先生

亚洲

孟加拉国	Mahmood Hasan Khan 先生*
大韩民国	Kyunghee Choi 女士
马来西亚	Halimi B. Mahmud 先生*
菲律宾	Christopher Silviero 先生*
泰国	Nuansri Tayaputch 先生*

欧洲

芬兰	Marc Debois 先生
德国	Reiner Arndt 先生
匈牙利	Tamás Kömives 先生
荷兰	Karel A. Gijbertse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Boris Kurlyandski 先生

瑞士	Pietro Fontana 先生
<u>拉丁美洲和加勒比</u>	
巴巴多斯	Beverly Wood 女士
巴西	Sandra de Souza Hacon 女士
智利	Julio C. Monreal 先生
厄瓜多尔	Mercedes Bolaños Granda 女士
萨尔瓦多	Flor de María Perla de Alfaro 女士
<u>近东</u>	
埃及	Mohammed El Zarka 先生
卡塔尔	Hassan A. Al-Obaidly 先生
苏丹	Azhari Omer Abdelbagi 先生
<u>北美</u>	
加拿大	Rob Ward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Cathleen Barnes 女士
<u>西南太平洋</u>	
澳大利亚	André Clive Mayne 先生
萨摩亚	Siaosi Matalavea 先生*

2. 决定以上各位专家的任期均为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止。
3. 重申第 INC-6/2 号决定中有关专家服务条件的相关规定。

附件三

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有关的问题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进行审议之后商定将尚未由工作组解决的所拟议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的下列问题提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文件 UNEP/FAO/PIC/INC. 9/18 所载有关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参考资料)。

1. 知情同意区域的组成(UNEP/FAO/PIC/INC. 9/18, 第 16 段(a)和(b))。

两项备选案文:

- (a)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的缔约方地域分配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基础;
- (b)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缔约方地域分配之前,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期间所采用的区域应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知情同意区域的基础。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UNEP/FAO/PIC/INC. 9/18, 第 21(a)段)。

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 应给予各缔约方自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起九个月以上的时间作出答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 出口缔约方在第 11 条之下的义务应自秘书处根据第 10 条第 10 款把有关进口缔约方未作出回复的情况通报给该出口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适用期限为一年。

3.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UNEP/FAO/PIC/INC. 9/18, 第 30 段)

秘书处将(以书面形式)和每个有关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就其在暂行阶段提交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议进行磋商。除非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极为危险农药制剂的每一项提案将视为为《公约》之目的重新提交的提案。

4. 参与国提交通知与提案的状况(UNEP/FAO/PIC/INC. 9/18, 第 40 段)

会议商定非缔约方(包括参与国家)的行动不得在《公约》生效之后成为缔约方的义务。

在《公约》生效之日前, 由参与国家向秘书处提交的经核准的通知与提案和包括在《公约》生效之后分发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内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予以审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收到由不同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两份通知之后才可着手进行审

查。可酌情根据第 5 条并按照第 INC-7/6 号决定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如果通知一份来自一缔约方，另一份来自一参与国家，或来自两个参与国家(包括在上述《知情同意通报》内的参与国)，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才可着手进行审查。可酌情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参与国家成为一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建议或其他提案不可提交缔约方大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缔约方为一项极为危险农药制剂提交提案。可酌情根据第 6 条并按照第 INC-7/6 号决定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之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或可着手审查来自一参与国家的提案。若适当的话，可制订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该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文件均不得提交缔约方大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化学品的优先顺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应优先考虑由两个缔约方通知所证实的化学品，以及由一缔约方为极其危险农药制剂提交的提案。

当一化学品由一参与国家的通知或提案予以证实，及该参与国家批准公约的可能性与时间。

各方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查来自参与国家的通知和提案需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核准(包括《公约》生效之后分发的第一期《知情同意通报》内的通知或提案)，以便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得以在过渡阶段承担这一职能。

5. 过渡时期之后的时期一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停止运作 (UNEP/FAO/PIC/INC.9/18, 第 46段)

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后，由秘书处保留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回复与国家联络点清单，但不予以增订或传阅。这一资料仅保存在《鹿特丹公约》的网页之上。网页将开列一份勘误说明，表明发表的日期未增订的资料与对使用可能过期资料不负有任何责任的说明等。

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后，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是否继续保存这一资料，以及保存资料的时间。

附件四

已得到委员会注意的 2004 年预算

为确保缔约方大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效发挥其职能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会议事务	375,000
与会者旅费	175,000
小计	550,000
在日内瓦举行的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会议事务	85,000
与会者旅费	75,000
小计	160,000
促进实施与批准工作	
讲习班	475,000
印刷材料	43,000
网站	10,000
小计	528,000
办公室自动装置与数据库	
软件/硬件	40,000
顾问/分包合同	0
小计	40,000
核心秘书处费用	
项目人员	1,276,885
顾问	45,000
行政支助	408,392
差旅费	100,000
设备与房舍	5,000
杂项	15,000
小计	1,850,277
总计	3,128,277
行政管理费(13%)	406,676
总计	3,534,953

附件五
经委员会通过的预算格式

		提议由委员会核准的预算
为确保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缔约方大会有效发挥其职能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缔约方大会的一届会议	
	会议事务	
	与会者旅费	
	小计	
	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届会议	
	会议事务	
	与会者旅费	
	小计	
促进实施与批准工作		
	讲习班	
	印刷材料	
	网站	
	小计	
办公室自动装置与数据库		
	软件/硬件	
	顾问/分包合同	
	小计	
核心秘书处费用		
	项目人员	
	顾问	
	行政支助	
	差旅费	
	设施与房舍	
	杂项	
	小计	
总计		
行政管理费 (13%)		
总计		

附件六

调解规则草案

仲裁规则草案

为了《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的目的而订立的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确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提出追索的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提出追索的当事缔约方的书面通知应附有以上第 1 款中所述追索说明和相关的确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缔约方的争端，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得为争端所涉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得位于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过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缔约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职位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获得指派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则应由仲裁庭裁定主题事项。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缔约方之一于接获通知之日起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缔约方便可就此事项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的两个月之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之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经任何一方的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后的两个月¹之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所涉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受该案件裁决结果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参与仲裁诉讼。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

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为其追索要求作出辩护，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继续进行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切实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此种裁决；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如裁决事关介入第三方所涉事项，则该裁决对第三方亦具有约束力。² 不得对裁决结果进行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双方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² 关于裁决对介入所涉个案的第三方的约束力问题，一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在多边环境协定的仲裁规则内是独一无二的。该代表还认为国际法院有一先例，即：法院的裁决对参与个案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附件七

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体制机制

履约委员会

1. 备选案文 1:

缔约方大会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大会兹此设立履约委员会，作为其负责履约机制运作的附属机构。

履约委员会的职能

2. 履约委员会将负责下文第二部分中的程序所列各项具体职能或由缔约方大会决定赋予它的履约职能。

履约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3. 履约委员会应由[来自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 [两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经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的名单中选出的][缔约方大会推选的缔约方][政府指定]法律和技术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的一届会议上经选举产生的政府代表]组成[这些代表应拥有《公约》有关事项方面的专长和资格，[并将以个人的身份任职][并应以《公约》最高利益为准则行事]。

4. 履约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委任]应适当顾及[七个知情同意区域的]公平地域分配。

5. 在通过本项决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从[每个知情同意区域]或[选出][委任]任期一年的委员会半数成员，并从[每个知情同意区域]或选出任期两年的委员会半数[成员]。之后，缔约方大会应在每次常会[选出][委任]担任整个两年任期的新成员以替代任期届满或将要届满那些成员。任何成员不得连任两个任期以上。为此项决定之目的，“任期”意指从缔约方大会一届常会结束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结束之日止。

履约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6. [履约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选举应适当顾及公正的地域分配原则]。[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构成应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予以决定]。

履约委员会的会议

7. [履约委员会应视需要与缔约方大会及其他类似的会议衔接举行会议][通常视必要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8. 备选案文 1:

履约委员会的会议应向其他缔约方或[和]公众[公开][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除非应有关缔约方要求另作决定]。

备选案文 2:

[[根据第 8 段之二，履约委员会的会议应向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公开或][保密]，[除非委员会与有关缔约方商定另作决定]。

8 之二. 凡履约方面存在问题的缔约方有权参加履约委员会对有关可能的不遵守情事具体情况进行的审议。但该缔约方不得参加履约委员会对一项建议或决定的审议与通过。]

履约委员会的决策

9. [除本机制另有规定之外，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履约委员会会议的决策和议事过程。]

10. [十名][三分之二]委员会的成员将构成法定人数。

公开和机密性资料

11. [根据履约机制所管理的资料应以开放原则为基础，同时将机密性视为例外情况。]

12. 根据《公约》第 14 条，[经某缔约方确认的]机密性资料在整个过程中和过程后均应作为机密性资料予以处理。

秘书处

13. 秘书处应为履约机制的运作提供行政服务，其中包括为履约委员会及各缔约方收发有关履约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秘书处工作方面的协助及提供文件。

14. [为了履行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秘书处或可根据这些程序与机制的条款和《公约》的条款从[各缔约方][所有来源][根据将按照履约机制通过的处理此类资料的规则]接收有关资料。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5. 履约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的每届常会[酌情]提交报告。此种报告应提出：

(a) 履约委员会为履行其[促进各缔约方履约]职责所开展的工作以便向缔约方大会提供资料和/或审议；

(b) [履约委员会就履约事项提交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核准和采取必要行动]的结论或建议；]

(c) 在其今后的工作范围内纳入它认为履行其工作方案预期必须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并将该工作方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核准。

16. 应向公众提供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

与《公约》争端解决规定及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

17. 履约机制的实施不得损害《公约》第 20 条。

与[其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附属机构或在其他公约之下

建立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18. 如果出现与[其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附属机构的职责相互重叠的情况，缔约方大会或可指示履约委员会与这些机构携手开展工作。

19. 若出现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下的义务和责任相互重叠的情况，缔约方大会或可请履约委员会与各公约[相关的][类似的]机构进行联系，以期寻找协同增效和相互联系的可能性，包括通过组织性的和实际性的合作，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³]

第二部分

程序

[20. 在向委员会提交履约问题之前，所涉各缔约方[或][应]努力通过非正式磋商解决该事项。]

本程序的援用

21. [下列各方或可就不履约情事提交具体来文的程序：]

(a) 凡认为业已尽其最大努力，但仍可能难以履行《公约》某些义务的缔约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以征求履约委员会的咨询意见。此种书面请求应包括有关具体义务的细节，并对无法履行此种义务的原因作出评估。于可能时，应提供支持性资料或说明何处可获得或可提供此种支持资料。此种书面请求亦可包括该缔约方认为与其具体需求最为适当的解决办法的建议；

[(b) 一缔约方就另一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表现向履约委员会提出其看法和辅佐资料；或]

[(c) 履约委员会就缔约方大会向它提出的请求作出答复时，或根据秘书处向它提出的资料作出答复[包括国家报告]时；]

[(d) 个人或个别组织对一缔约方履约《公约》的义务的情况持保留意见时；]

[(e) 秘书处。]

22. 备选案文 1:

[下列各方运用一般性履约问题程序：]

³ 有人提议在《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之下建立一个联合履约程序。

(a) 缔约方大会在要求履约委员会审查据认为与所有缔约方有关的一般性遵守问题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时；

[(b) [履约委员会根据向其提交的资料；或]

[(c) 秘书处根据其在实施《公约》各项规定中从[各种来源]收集到的资料。]

备选案文 2:

[履约委员会按照缔约方的指示或可审查有关所有缔约方的一般性遵守情况系统性问题，若：

(a) 缔约方大会提出一项请求；

(b) 履约委员会决定有必要就一般性不遵守情事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接收来文]

23. 履约委员会在认为存在以下情况时可以退回来文：

(a) 法律不予以过问的琐事；

(b) 毫无根据的来文。]

[磋商][职责]

24. 履约委员会[除其他事项之外]或可履行下列[职责][采取下列行动]：

备选案文 1:

[(a) 审议向其提交的意见和有关资料[以及其所收集的补充资料]；]

备选案文 2:

[(a) 履约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应审议仅与此附件相符的，由秘书处、缔约方大会、和各缔约方向其提交的资料，但若履约委员会正在根据第 22 段处理一项一般履约问题时则例外，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或可审议向秘书处，各缔约方以及其他来源提出要求之后获得的资料，但条件是在其他来源的情况下，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提出请求；]

[(b) 应和发起处理不履约情事程序的缔约方进行磋商，并和来文主题缔约方进行磋商以便给予后者答复的机会；]

[(c) 确定是否存在不履约情事的状况，若确定存在不履约情事的状况，只应认明不履约情事的原因][认明一缔约方履约问题方面的可能原因]；

(d)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进行磋商；

(e) 要求履约情况存在问题缔约方进一步提供资料；

[(f) 依靠外部专家的协助；]

[(g) 由缔约方大会指定的其他职能。]

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

25. 25(a)和(b)段的备选案文 1:

[履约委员会或愿通过包括以下诸项的措施:

(a) 提供咨询;

(b) 促进提供协助;

(c) 制订包括时限和目标的履约计划;

(d) 有关今后可能产生的不遵守情事问题的正式声明;

(e) 确定是否存在不遵守情事状态。]

(第 25(c)段将成为新的第 26 段,该段段首为“委员会或愿向缔约方大会建议”(d-e))

25 段的备选案文 2:

[便利程序

25. 履约委员会将根据第 21(a)段审查任何提交给委员会的来文以期确定有关事项的真相与根源,并且帮助解决这些问题。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工作,委员会或愿向缔约方提供咨询、非约束性建议及任何所需要的补充资料,以期帮助该缔约方制订一个方案尽早实现遵守状况。

补充措施

26. 如果在采取的上文第 25 段所提到的便利程序,并且考虑了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与频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解决一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委员会或愿向委员会大会建议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实现遵守,这些措施可包括:

插入 25(c) (d) (e) 段

27. 在一而再三或者连续不断地出现不遵守情事的情况之下,业已采取了以上[26][27]段内所提到的所有措施,委员会或愿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

(a) 发出告诫;

(b) 使一缔约方重新回到遵守状况的其他措施,包括某种形式的制裁:由缔约方大会制订一份此类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c) 就今后可能产生的不遵守情事问题发出正式声明;

- (d) 发布确定不遵守情事状况的声明；
- (e) 暂停享有《公约》之下的权利与特权。⁴]

[25. 履约委员会[一旦确定存在不遵守情事状况或者将存在不遵守情事状况，]为了促进遵守和解决可能的不遵守情事] 或愿[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指导有关缔约方采取行动纠正任何因不遵守情事而引起的损害，或者纠正可能造成不遵守情事的根源；]

(b) 帮助有关缔约方制订方案以便尽早实现遵守或者确保维持履约状况。[此类援助或可包括口头咨询、书面资料、或在有关缔约方的邀请之下前往该国进行调查访问给予援助[处置、清除化学品]]；

(c) 一旦认定可能存在不遵守状况的情事，可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措施以便达到遵守状况，这些措施或可包括以下诸项：

[(i) 咨询；]

(ii) 给予适当的协助以帮助该缔约方遵守其义务；或

(iii) 其他促进性的奖励措施；

[和，若一而再三或者持续不断地出现不遵守情事状况，或业已采取了以上(i)至(iii)所提及的所有措施则可：

(iv) 提出告诫；或

(v) 其他使一缔约方回到遵守状况措施，其中包括某种形式的制裁：由缔约方大会制定此类其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第 25 段的备选案文 4：

[便利程序

第 25 段段首备选案文 1：

[履约委员会将根据第 21 段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来文，以期确立有关事项的事实和根源并且帮助解决这类问题。履约委员会或可协助该缔约方制订尽早实现遵守状况的方案，包括：]

第 25 段段首备选案文 2：

[委员会应根据第 21 段审议提交给它的任何来文，以期确定有关事项的事实与根源并帮助予以解决。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或愿：]

⁴ 应考虑(a)是否应具体确定此类权利和特权的清单；和(b)是否应该提到此类中止必须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一可如目前那样在小标题内列明，或者具体地随附于这一类的条款之内。

第 25 段段首备选案文 3:

[履约委员会或可采取下列各项措施:]

- (a) 提供咨询;
- (b) 促进提供协助;
- (c) 制订包括时限与目标的履约计划;
- [(d) 就今后可能产生的不遵守情事问题发出正式声明];
- [(e) 公布不遵守情事状况。]

补充措施

委员会自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6. [如果委员会在采取的上文 25 段所述便利程序, 并已考虑到遵守困难的种种原因、类型、程度与频率后, 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解决一缔约方的履约问题,]则它或可决定向该缔约方发出:

- (a) 关于今后可能的不遵守情事问题的正式声明;
- (b) 公布不遵守情事的状况。

或

委员会必须通过缔约方大会采取所有进一步的措施

26. 如果委员会在采取上文 25 段提到的便利程序, 并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与频率后认为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解决一缔约方的履约问题, 委员会则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实现遵守状况, 这些措施包括:

- (a) 咨询;
- (b) 促进提供适当的协助, 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履约各项义务; 或
- (c) 采取其他促进性奖励措施;
- (d) 就今后可能出现的不履约情事问题发出正式声明。
- (e) 公布不履约情事状况。

27. [若一而再三出现或者连续不断地出现不遵守情事状况、并业已采取了以上[25][26]内的所有措施, 则履约委员会或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 其中包括:]

- (a) 发出告诫;

(b) 其他使缔约方回到履约情况的措施，其中包括某种形式的制裁；由缔约方大会制订此类其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备选案文

27. 履约委员会或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根据国际法考虑采取进一步适当的措施，以便恢复遵守状况，其中包括：

(a) 发出告诫；

(b) 采取旨在使一缔约方恢复到履约状态的其他措施，其中包括某种形式的制裁；由缔约方大会制订这种其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c) 暂停享受《公约》之下的权利与特权。⁵

[28. 缔约方大会在收到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之后或可采取适当的行动，以解决所提出的履约问题。]

监测

[29. 履约委员会应按照有关缔约方与委员会商定的时间限期，就它按照基准采取的纠正行动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并对有关缔约方采取的纠正其不遵守情事或消除其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的根源而采取的行动的结果进行监测]。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30. 缔约方大会[可][应][定期]审查履约机制的实施情况，并[应定期审查]履约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⁵ 应考虑是否(a)应具体确定此类权利与特权；和(b)是否应该提到这类“暂停”必须“与国际法相符”——可如目前那样在段首表明，或具体随附于此类规定之内。